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资〔2023〕63号

---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关于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厅反映。



# 关于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 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优化科研管理的务实举措，切实解决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我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存在的问题，减轻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特制定如下优化措施。

## 一、认真落实赋予科研单位的自主权

（一）准确执行科研项目审核验收规定。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应严格执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科资〔2022〕5号）规定，对立项经费在20万元（含）以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验收材料及附件，实行审核验收评价。不得自行增加科研单位负担，不再对项目单位开展自评的方式进行规定，由科研单位自主确定自评方式；不再另行制定关于项目审核验收的其他规定，已出台的不再执行。

（二）积极探索科研项目自主验收评价。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试点单位，应完善开展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验收的

管理。支持探索更加优化的科研项目验收流程，自主验收的流程应比科技厅组织的更为简化，自主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不得多于科技厅规定的材料。试点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的需要及时组织验收，高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3 次。

## **二、进一步简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流程**

**（三）进一步精简项目验收材料和流程。**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最终科技报告作为项目验收评价技术报告，科研单位不再重复撰写、填报。科技厅升级科技报告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有关功能，实现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撰写、提交科技报告后，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项目验收评价技术报告。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应在收到牵头单位验收申请后，1 个月内组织验收评价。项目单位完成验收评价所有流程后，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项目验收评价证书，无需再将纸质验收材料报送科技厅。

**（四）进一步优化财务验收评价流程。**试行财务验收经费“审核制”，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开展验收评价时，由财务专家一次性据实核定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当场提出明确定量意见（认定支出和不认定支出），不再反复审核材料、不再单列打分评价或定性评价。

## **三、统一和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标准**

**（五）统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标准。**科技厅各项目

管理处室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流程、方式组织项目验收评价，严格使用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以下简称资管处)制定的验收评价体系和标准，不再另行制定关于项目验收评价的管理规则、评价体系(标准)。

(六)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财务专家队伍建设。科技厅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审计服务管理，组织和邀请一批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的财务负责同志和财政厅会计高端人才加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财务专家队伍，每年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专家等进行政策培训，加强政策解读，提升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政策水平，统一监督管理标准。

#### 四、严格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

(七) 严格落实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责任。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要强化项目验收评价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项目验收评价管理，提升工作质量；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必须由项目管理处室公务员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在协助开展验收评价工作时，严禁越权参与项目验收评价管理，严禁参与本单位牵头承担项目的验收评价工作。

(八) 严格落实科研单位法人责任。科研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责任，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解决或报告。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财务、内审、资产等有关部门，与科研人员共同完成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准备，提高

验收效率，杜绝到期1年仍未完成验收评价的情况发生。对因国家或我省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或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可行或不合理、且无改进办法，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规定可申请终止项目。

**（九）加强项目验收评价监督管理。**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会同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不定期对各项目管理处室、第三方机构、自主验收试点单位开展验收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对政策不熟悉、内部管理混乱的有关单位，视情况予以约谈提醒、责令整改、取消委托管理、退出试点等处理。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规定处理或移送有关机关。

## **五、持续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服务**

**（十）建立项目验收评价提醒机制。**科技厅依托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醒项目负责人启动验收评价，在项目到期9个月后再次提醒项目负责人尽快完成验收评价。科研单位管理员账号每次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都将首先看到本单位到期未验收项目情况和到期9个月未验收项目情况的提醒信息。

**（十一）建立项目验收评价问题反馈沟通机制。**科技厅进一步畅通广泛收集问题和建议意见的渠道，科研单位遇到对项目验收评价规定不明确、验收评价过程中执行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或关于优化项目验收评价的建议意见，可向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

处反馈。对于反馈问题，科技厅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

（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科技厅定期组织市（州）科技局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对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全覆盖的专题培训。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区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全覆盖培训。高校、院所等项目单位定期对科研人员开展政策宣传，确保项目负责人培训全覆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